

(C类)

沂源县民政局文件

源民〔2020〕37号

签发人：徐统智

对县政协第十届四次会议第 106 号提案的答复

县政协社会法治委员会工作室：

您提出的《关于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县社会组织情况

目前全县登记注册的县级社会组织共 292 家，分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三种类型，其中社会团体 125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164 家，基金会 3 家。近年来，为进一步发挥我县社会组织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作用，我们通过不断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和改善社会组织服务，提升了社会组织的自我规范能力，在我县创新社会组织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近年来我县社会组织在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工作中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二、我县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规范社会组织发展

一是开展社会组织培训提升。为有效提高我县社会组织法规制度的知晓度和自我完善内部治理能力，2019年底将社会组织区分体育类、教育类、卫生类、文化类、扶贫类、行业协会类、公益类等七个批次开展了社会组织规范及发展的专题培训，培训以理论指导和现场观摩相结合的模式开展，进一步增强了社会组织由理论到实际，由文字材料到实际管理的可操作性。也提高了各组织之间的交流，为社会组织规范打下坚实基础。二是积极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清理规范。一直将行业协会商会与业务主管部门的脱钩工作以及脱钩以后的规范发展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持续推进，下半年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涉企服务违规问题全面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县民政局牵头负责的全面排查我县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是否存在与行政机关脱钩不彻底问题的的工作全面展开，对我县内行业协会商会情况进行分析，全县共计登记行业协会商会41家，其中32家行业协会商会在2017年开展了首批脱钩工作；向各相关责任单位发函明确工作推进责任，根据《通知》所列单位和各行业协会商会原业务主管单位情况，共计向县委组织部等27个部门单位发函，以便有序推进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目前此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积极稳妥推进社会组织清理整顿。今年上半年结合年检年报工作，社会组织管理科对长期无业务活动的“僵尸组织”、两年以上未年检的社会组织进行了清理，主要通过约谈社会组织负责人，讲解相关政策法规，协助办理注

销手续，共注销各类社会组织 40 余家。此项工作下半年将持续推进，拟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沂源县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规范化建设专项整治的通知》，沂源县民政局、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承诺工作的通知》等工作，区分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两类社会组织，通过党建检查、诚信自律、财务审计等多种方式对社会组织进行规范，从中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实不配合工作的单位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是积极提供场地支持。2019 年 7 月份，在县委组织部牵头和历山街道主导下，县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在东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3 楼建成并投入使用，首期入驻社会组织 15 家。期间，为各入驻组织提供了办公和活动场地，解决了部分社会组织办公场所紧张问题，入驻组织交流增多，为各社会组织搭建了交流平台。

二是探索开展项目扶持。今年下半年，结合省对社会组织的专项扶持资金，县民政局发起了“关爱儿童，托起希望”公益项目，并请省社会工作发展与创新中心的有关专家和老师，对全县十几家参与项目的社会组织进行了专项培训。县民政局以公益事业为导向，以项目和购买服务为牵引，培养和引导我县社会组织的规范性、专业性，同时也让各社会组织通过参与自身的问题与不足，积极提升服务能力，发挥社会组织优势，为沂源建设服务。

（三）加大人才服务保障

通过开展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提高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政策

意识，引导社会组织负责人规范引领社会组织发展。重视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模范引领，发挥党员的模范作用。积极倡导各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社会工作学习，动员社会组织骨干成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让社会组织创造专业人才，积极搭建留住人才的平台。近年来，在全县范围开展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县和谐使者）评选中，共有5名社会组织负责人获此荣誉，1名社会组织负责人获得“淄博和谐使者”荣誉称号，1名社会组织负责人获得“齐鲁和谐使者”荣誉称号。今后将继续加强社会组织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和荣誉申报，强化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落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机构改革后，社会组织登记职能划转到县行政审批局，我们将加强与行政审批局的沟通，严把登记关口，提高新成立社会组织的质量，确保登记即规范、登记即专业。

（二）清理规范社会组织队伍。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清理规范社会组织，争取做到存在的即是规范的，存在的即是能提供专业服务的。

（三）做好孵化培育工作。一是积极向组织部门汇报，联合街道社区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提升居民自治能力，真正让社会组织从基层做到参与社会治理。二是积极与县行政审批局对接，对于允许直接登记的四类社会组织，加强登记注册前的政策普及和党建指导，真正了解社会组织成立的初心，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

(四)继续抓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在抓好党建基础工作上，通过党组织的凝聚力，改变社会组织成员分散、凝聚力不强的弱点。创新社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方式。推广活动成熟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经验，将党建活动和日常业务活动融合到一起，抓党建、促业务，打造特色党建品牌，唱响沂源社会组织旋律。

答复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联系单位:沂源县民政局,联系人:崔瑞云,联系电话:2343098)

抄 送: 县政协提案室